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41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巨展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廖彥俊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集祥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何孟澤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9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9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工程係由何
人完成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
年10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
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育萱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